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作开发珠海大道北 17199 地块、金湾区西湖片区启动区 17191 地块、金湾区三灶 17196 及 17197 地块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合作开发概述

2017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华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华发”)、珠海华郡房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华郡”)就合作开发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北地块(挂牌序号为 17199 号,以下简称“17199 地块”)以及珠海市金湾区西湖片区启动区省道 S272 西侧、山湖海路南侧地块(挂牌序号为 17191 号,以下简称“17191 地块”)分别与鹤山市共和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鹤山碧桂园”)签署了《关于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北 17199 地块合作开发协议》(以下简称“《17199 地块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一》、《关于珠海市金湾区西湖片区启动区 17191 地块》(以下简称“《17191 地块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一》;同时就合作开发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丹凤四路东侧两宗地块(挂牌序号分别为 17196 号、17197 号,以下分别简称“17196 地块、17197 地块”)事宜,珠海华郡分别与鹤山碧桂园及湖北清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关于珠海市金湾区三灶 17196 地块合作开发协议》(以下简称“《17196 地块合作协议》”)及《关于珠海市金湾区三灶 17197 地块合作开发协议》(以下简称“《17197 地块合作协议》”)。有关本次合作开发事宜详见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34)。

二、合作开发进展情况

现经合作各方友好协商,各方就合作开发上述四宗地块事宜进行了补充约定,并分别签署了《关于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北 17199 地块合作开发协议补充协议二》、《关于珠海市金湾区西湖片区启动区 17191 地块合作开发协议补充协议二》、《关于珠海市金湾区三灶 17196 地块合作开发协议补充协议一》及《关于珠海市金湾区三灶 17197 地块合作开发协议补充协议一》。

（一）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1、由珠海华嘉房产开发有限公司（珠海华发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华嘉”）全面承接珠海华发在《17199 地块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一》中的权利义务，替代珠海华发成为原协议的协议主体并履行原协议，珠海华发同意对珠海华嘉履行《17199 地块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一》向鹤山碧桂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由珠海市华荣房产开发有限公司（珠海华郡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华荣”）全面承接珠海华郡在《17191 地块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一》、《17196 地块合作协议》、《17197 地块合作协议》（以下统称“原协议”）中的权利义务，替代珠海华郡成为原协议的协议主体并履行原协议，珠海华郡同意对珠海华荣履行原协议向协议各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珠海华嘉、珠海华荣基本情况

1、珠海华嘉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X4L3P78

成立日期：2017 年 9 月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

法定代表人：赖小航

住所：珠海市香洲区昌盛路 155 号新建厂房(研发中心)607 室

股权结构：珠海华发持股 100%。

2、珠海市华荣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6981066237

成立日期：2009 年 11 月

注册资本：人民币 480 万

法定代表人：王辉

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水郡一路 1 号 211 栋 1 楼 103 室

股权结构：珠海华郡持股 100%。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六日